

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彭永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发展规划，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1%；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就终止挂牌事宜可能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存在异议的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函》：“承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 1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在有能力收购公司股份时，自愿优先收购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其进行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调其他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内与公司或本人联系股份转让事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本承诺有效期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1%；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发展规划，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1%;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